

壹、摘要

依 112 年 2 月 15 日公布施行之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部門行動方案，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此外，為響應國內外淨零趨勢，本市將 139 年淨零排放列為長程目標，並以此為基礎，訂定 114 年較基準年（94 年）減量 12% 之階段目標。

爰此，本市於 112 年依照「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」之規劃，完成撰擬第二期（110-114）「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」（以下簡稱「執行方案」）及 111 年成果報告後，於 112 年 4 月 13 日經環境部核定，並積極推動各項減量策略。本市於執行方案訂定後積極推動各項行動計畫並追蹤成果，同時依據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第 15 條第 2 項的規定，完成 113 年執行成果報告彙編，並於 114 年 6 月 3 日提報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公開。

新北市政府於二期執行方案中響應國際及國家淨零趨勢，朝向 119 年較 94 年（基準年）減量 30% 努力。以此為基礎，新北市訂定 114 年減量目標，為較 94 年（基準年）減量 12%。減量責任則參考溫室氣體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，考量本市現狀，分為住商、環境與農業、能源、工業、運輸六大部門，另參考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」之「四大轉型及兩大基礎」，增設「社會轉型」。

針對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中，各項行動計畫訂定分年目標及中長期目標。113 年各部門主要執行項目分述如下，住商部門以節電、綠建築、智慧管理為主要執行項目。環境與農業部門以主要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、回收利用、友善耕作等相關措施。在焚化底渣全面再利用計畫中，全數妥善處理所產製焚化再生粒料全面再利用於轄內公共工程。能源部門主要推動能源轉型，發展再生能源，推動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、地熱發電示範區、沼氣回收利用發電。工業部門方面主要推動燃煤燃油鍋爐退場，輔導企業做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中。運輸部門方面主要推動運具電動化、大眾運輸使用、人本交通等相關措施。社會轉型方面以教育、關懷、輔導等方式推動轉型。

在 113 年具體成果與亮點部分，住商部門推動 442 處社區導入建築智慧管理（節能 E 好宅），並取得 16 件綠建築標章，超過原定目標 6 件。環境與農業部門資源回收率提升至 64.80%，友善耕作面積累計 676 公頃，較 112 年增加 142 公頃，污水管接管累計 1,238,664 戶。能源部門針對民間太陽光電系統累計設置量已 117MW，較 112 年增加 26MW，減碳 60,687.9 公噸 CO_{2e}；地熱示範區設置 4.2MW，年減碳 13,338 公噸 CO_{2e}。工業部門針對輔導企業做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中，固定污染源燃油鍋爐減少至 57 家，較 112 年下降；溫室氣體盤查共查核 56 家企業，其中 10

家 為列管對象。運輸部門針對交通運具電動化已有 302 輛電動公車申請汰換，YouBike 租借次數 3,261 萬 9,957 次，基北北桃交通月票銷售 616 萬張，超過目標 350 萬張。社會轉型部門針對環境教育方面培訓 737 位 環境公民種子講師，推動 1,226 場 環境教育活動，推廣 41,545 人次；主要針對培訓 737 位 環境公民種子講師，推動 1,226 場 環境教育活動，推廣 41,545 人次；在脆弱族群關懷方面，關懷獨居長者 54,353 人次，較 112 年提升 13,713 人次。

在 113 年成果超前與落後檢討方面，住商部門推動低碳建築標章推動進度超前，113 年取得 16 件綠建築標章，較預定目標 6 件大幅超標。然多元都更推動進度落後，110 年至 113 年共累計核准 280 案，依目前速度推估，至 119 年可能無法達成 1,536 案目標。環境與農業部門於輔導農友由慣行農法轉型為有機友善耕作，預期每年友善耕作面積增加 20 公頃，而累計辦理 676 公頃，較 112 年增加 142 公頃，遠超年度 20 公頃目標。然垃圾清運量 67 萬 2,174 公噸，較 112 年增加 1.11%，顯示源頭減量措施仍需強化。運輸部門中基北北桃大眾運輸月票 113 年銷售 616 萬 5,409 張定期票，遠超目標 350 萬張，顯示低碳運輸接受度提高。然公車電動化推動進度低於預期，113 年僅新增 14 輛，遠低於年度目標，仍需強化業者汰換誘因與補助機制。社會轉型部門中環境教育推廣 培訓 737 位 種子講師，超越年度 650 人目標，擴大淨零教育影響力。能源部門於公有場域太陽光電未達成 10MW 年增目標，仍維持 65MW，未達成應有成長幅度。

整體而言各部門策略推動情況符合預期目標，然而後續需加速推動的包含強化住商部門節能改造，積極推動都市更新與智慧建築，加速綠建築標章普及。能源部門需提升公有場域再生能源設置量，加速太陽能與地熱發展，以彌補年度成長缺口。運輸部門須加強公車電動化推動，並向中央爭取補助，將補助範圍擴大，降低業者汰換成本。此外，環境與農業部門須推動更嚴格的 垃圾源頭減量政策，並透過法規調整提升回收效能。未來將透過政策滾動調整，確保新北市如期達成 119 年減碳 30%及 139 年淨零排放目標。